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一九五五年互相供应货物的议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间于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签订的經濟及文化合作协定，两国政府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蒙古人民共和国保证供应第一号貨单內所列各項貨物。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在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证供应第二号貨单內所列各項貨物。

第一号和第二号貨单为本议定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二 条

一九五五年的互相供应貨物，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間签订合同执行。

在合同內应规定貨物的名称、数量、价格、交貨期限、运输方式和技术条件等。

第 三 条

根据本议定书第一条互相供应貨物的价格和双方間有关貨物交

換的結算，均以卢布为單位計算。

第 四 条

为办理本議定書所規定的一九五五年互相供应貨物的付款和貨物交換有关費用的付款，应由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相互开立“一九五五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

第 五 条

中国人民銀行和蒙古国家銀行应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对于“一九五四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截至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情况进行核对。为此，双方在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出有关一九五四年度的委托而对方于四月份內接到者仍記入一九五四年賬戶內，由一九五五年四月一日起發出之委托均应記入一九五五年賬戶內。

最后核对結果所确定的差額应轉至“一九五五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一九五四年貿易专用卢布賬戶”結轉后，应即失效。

第 六 条

本議定書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都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葉 季 壯

巴 塔 尔

(簽字)

(簽字)

第一号貨单 (略)

第二号貨单 (略)